

怀来法院“执行+直播”

百余万网友“跟着法官去执行”

河北法治报讯 (王树鑫)4月9日,怀来县人民法院开展东花园片区集中执行直播行动,邀请一名人大代表、一名政协委员和一名公证员全程监督执行。

为确保执行效果,4月8日下午,该院执行局提前召开执行活动协调会,对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案件进行梳理和研判,并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行动预案。

保险索赔遭遇理赔难
法院调解为当事人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 (刘璐 李杰)“非常感谢法官帮我要到了20万元的保险理赔款,我家终于能缓缓劲儿了。”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砖路法庭受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法官团队全力调解、定分止争,为当事人争取到了20万元的保险理赔款及其他全部保险合同权益,当事人王某专程到法院表示感谢。

被保险人王某与某保险公司因确诊疾病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产生争议,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定州法院依法受理该案后,保险公司申请对王某确诊疾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进行鉴定。主审法官、砖路法庭庭长王光磊对双方提交的近400页证据进行反复研究,发现本地医院作出的最终诊断结果显示,确诊当事人所患重症疾病确属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疾病范围。

王光磊考虑到王某的家庭情况及其身体的特殊情况,前往外地鉴定存在较大困难,若坚持做相关鉴定,可能产生高额费用。随即,法官与保险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医院所诊断病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里的情形进行详细说明,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释。最终,保险公司认可了医院诊断结果,同意不再进行鉴定。

在砖路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该案以调解结案,既为被保险人王某在最短时间内争取到了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利益,又为保险公司节省了鉴定费用,充分体现了法院干警“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真切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和速度。

事主搬家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

帮工男子致人受伤
被判刑罚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一男子帮朋友搬家,因朋友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该男子“仗义出手”造成对方受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男子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赵某受邀帮朋友搬家。其间,赵某的朋友与小区物业公司发生纠纷。赵某等人在搬运家具过程中,受到了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阻拦。双方推搡过程中,赵某将物业公司人员吴某推倒,导致其右手第4掌骨完全性骨折。经鉴定,吴某属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谅解,吴某对赵某出具谅解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赵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赵某之前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双方达成谅解,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综上,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4月9日6时50分,43名干警分乘8辆警车,兵分两路开展执行工作。此次行动由怀来法院官方抖音号、网易新闻平台官方微博全程同步直播,直播近4个小时,观看人数累计达179万人次,以第一视角让广大人民群众“亲临”集中执行现场,切实感受人民法院文明执行、规范执行的新风貌新气象。

直播过程中,执行干警向广大网友释法明理,让网友们全面了解执行工作的具体内容,做到执法与普法同步进行,让执行直播成为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公平正义的“窗口”。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柔柔并济,搜查现场1处,拘传4人,扣押车辆1辆,腾退房屋1处,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78.66万

元,切切实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

“此次直播不仅是普法宣传,更是震慑与警示。”怀来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社交平台加大对集中执行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以实现“解决一批、震慑一片”的预期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河北法治报讯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通过判后答疑、督促履行,成功促成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履行。

2022年10月,张某与吕某签订水泥瓦承包工程,约定由吕某提供水泥瓦并施工。完工后,吕某一直未支付4000元施工款,张某多次催要未果。2023年8月,涉纠纷房屋的屋顶边角出现漏雨渗水现象,吕某通知张某到现场维修。张某因吕某未付清施工款而未到现场查验维修,吕某只得委托他人维修。

2024年3月,张某将吕某诉至固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吕某支付剩余施工款。马庄法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判决被告吕某给付原告张某施工款3000元。

“案子为什么这么判?难道我雇人维修花的钱就白搭了?”被告吕某收到判决书后,对判决结果表示不解,便来到马庄法庭寻求合理解释。

就被告吕某提出的疑问,法庭干警李银解释道,因吕某在庭审中仅提供了书面证人

证言一份,证人未出庭,亦未提交其他证据对其雇佣他人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加以佐证,故法院不予认可。同时,干警还综合案件情况、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向被告解释法院处理案件依据的法律规定,把法言法语表达得尽可能听得懂、好理解,并提醒当事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被告吕某最终表示认可判决结果,并当场履行施工款3000元。

被告吕某交付施工款后,法庭干警立即与原告张某联系领取款项,并向其解释,因其未到场勘验维修,故应减少劳动报酬。原告对判决结果予以认可,并领取了施工款。

判后答疑、督促履行,不仅能够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还能与诉源、执源、访源相结合,从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马庄法庭坚持能动履职,开设“周五促履行日”,探索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机制,于每周五集中对一批案件进行判后督促,将结案后工作延伸到督促执行,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内丘法院创新“扁鹊四诊法”

找准“病根”为群众解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王伟)内丘县是扁鹊行医之地,扁鹊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望、闻、问、切四种诊法,流传至今。今年以来,内丘县人民法院创造性地将“望闻问切”四诊法融入现代司法审判实践中,切实找准矛盾的“病根”,实现纠纷实质化解决。

前不久,内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一份特殊鉴定申请,内容为对坍塌的防雨棚安装质量及受损樱桃树价值进行司法鉴定。考虑到该类鉴定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耗时长、费用高等特点,诉讼中心工作人员采用“望闻问切”工作法妥善处理了此案。

诉讼中心祝海涛介绍,他们首先做好“望”,到果园内实地查看防雨棚和樱桃树受损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闻”,即充分听取双方的诉求和辩解。

果园方认为,大连某设施公司未按照要求施工,直接导致暴雪将樱桃防雨棚压塌,进而使果树受损。大连某设施公司则称,施工过程依照合同要求进行,原部件是果园提供的,出问题是因原部件不符合要求。

接下来,内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员开始“问”,探寻双方对此案的真实想法,了解到当事双方自2021年开始合作,前两期安装防雨棚工程也是大连某设施公司承建,受损的是第三期工程。通过询问,诉讼

中心工作人员还了解到一个关键信息,即该果园尚欠大连某设施公司80多万元工程款。

考虑到当事双方有着长期固定的合作基础,且都不希望通过诉讼解决问题,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切”中症结,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一方面鉴定时间较长,鉴定期间果园受损现场不能破坏,这必然影响果园春季恢复生产,会进一步扩大损失,另一方面双方本有着长久合作关系,对簿公堂会使双方商业伙伴关系破裂,而双方都不利,而良好的信誉和忠实的合作伙伴比有形的数字更有价值。”祝海涛介绍,经释法明理,当事双方达成和解,以欠付工程款与果园受损相抵消,最终取得了各方满意的結果。

内丘法院坚持公正司法、能动履职,积极主动与当事人联系,并亲赴现场勘查,耐心仔细倾听当事人的诉说,询问案件关键信息,精准切入矛盾要害,对症下药,实现案结事了。

据悉,内丘法院在实践基础上总结出四诊法“诊疗清单”,将赡养纠纷、排除妨害纠纷、消除危险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案件列入清单。2024年以来,内丘法院通过“望闻问切”四诊法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0余件。

姐姐不知弟弟安葬之处
法院判决维护祭奠权

河北法治报讯 (彭佳文)弟弟去世后,亲姐姐却无法从弟弟妻女处得知祭奠地点。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原告弟弟的妻子、女儿告知安葬地点,维护了原告的祭奠权。

因家庭矛盾,崔某去世后,其妻子和女儿未通知崔某的亲姐姐崔某某,且安葬崔某后又拒不告知具体祭奠地点。

于是,崔某某起诉至古冶法院,要求弟媳和侄女告知祭奠地点。

法官综合研判后认为,曾

经发生过家庭矛盾并非剥夺姐姐祭奠权的理由,姐姐具有死者近亲属的身份,享有悼念其弟弟的权利,其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遂判决弟媳和侄女共同告知原告其弟弟的安葬地点。判决生效后,原告为主办法官邮寄来一封手写信,表达了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感谢。

法官提醒:

祭奠权是特定主体基于与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而享有的人格权益。民法典中虽未明确规定祭奠权,但祭奠权系因人格尊严衍生的特定人

格利益,应归入一般人格权保护的范围。慎终追远,是我国传统伦理观念和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祭奠是生者对死者的悼念,也是对死者精神上的安慰。祭奠权包含接收死讯、参加葬礼、参与吊唁、祭扫墓地、保护墓碑完整等内容,并有权排除他人破坏墓地、遗体、骨灰等的人格权利。亲属之间应当本着加强沟通、互谅互让、和睦相处的原则,共同维护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善良风俗,和谐的亲属关系同时也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河北法治报讯 (王昱人)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营子法庭法官主动上门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继承引发的家庭纠纷,既理顺了当事人之间的家庭纠纷,又维系了亲情,能动履职让司法为民可触、可感、可见。

李某与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两个子女。1999年,于某母亲去世,

留有一处房产。2023年,于某去世,于某的两个兄弟姐妹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房产,将属于自己的房产份额赠与李某。然而,李某与两名子女在处置房产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向营子法庭提起诉讼。

考虑到此案涉及家事纠纷,采取调解的方式更容易维系亲情,社会效果更

好,办案法官决定先行调解。因李某年事已高,且正生病住院,委托律师诉讼后其一直未到庭,为充分了解当事人意愿,从根本上消除矛盾,法官决定到医院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现场,法官对老人李某的病情进行了询问,充分了解了老人的日常需

求及房产分配意愿。法官耐心给当事人

解释其合法权益,解答其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真诚的关怀让李某为之动容,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开端。

在了解老人的调解意愿后,办案法官又联系到老人的两名子女,从情、理、法三方面劝说二子女换位思考,消除他们的敌对情绪。最终,李某和两个子女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继承引发家庭纠纷 法官调解平息事端

子女为赡养老人起纠纷 法院诉前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治报讯 (纪晓骏)“百善孝为先”,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古城法庭联合司法所、村委会,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坚持情理法交融,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柳某与妻子生育三子一女,由于

柳某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今年三月住

院花费医药费1万元。四个孩子一直未就父母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柳某无奈找到村调解室解决赡养问题。

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就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及时进行调解。由于次子坚持认为父母对其他子女照顾较多而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且子女之间存在相互观望的心理,村调解室调解未果,寻求帮助。

古城法庭启动“三源共治”联动机

制,派出两名法官和一名书记员,与古城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本着“调解一个案件、重拾一份亲情”的原则,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希望既能解决问题,又能维系好亲情。

调解员从法律、伦理、亲情等层面与柳某及其子女进行交流谈心,通过亲情感化、情理劝导,并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赡养协议,每个子女每年的1月1日前给付老人赡养费1500元,关于1万元的医疗

费,每个子女承担2500元,并当场履行。柳某感激不已,鞠躬致谢。至此,这场亲情风波得以顺利化解。此次诉前调解协议的达成不仅免除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更维护了家庭的和谐稳定。

此次三方联动调解,是阜城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次生动实践,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成本及当事人维权成本,务实高效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